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

民國 94 年 5 月 6 日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技(三)字第 0940131041 號函核備
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 三、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四、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五、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六、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七、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八、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九、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及聘任須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其聘期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
- 十、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與年限酌減標準等事項，得依其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學術單位自訂標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前項所指獲有國際級大獎者之年限酌減至多以三年為限。
- 十一、各學術單位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時應將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國際大獎等先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六人(含)以上辦理審查，其審查結果再送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議。
- 十二、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其提出成果屬性分別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頒之「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三、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其成果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應即予解聘。
- 十四、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

- 十五、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其專業性質、聘任之職級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 十六、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等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 十七、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八、 本要點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